

王芸生編著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王芸生編著

第六卷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第六卷

王芸生编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 9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11,000 字

1980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600

书号 11002 · 568 定价 1.05 元

凡例

- 一、本卷纪事，自辛亥革命至民四交涉，凡四章，二十余万言。
- 一、此四年乃中国与世界大局大变动之时期，在中日外交史上，尤为重要的年代。民国元二年，内政不宁，边疆解体，列强之对华侵略，至为猛烈，直是一八九八年之再来。在此革命期中，孙袁两派之竞争，均与对日外交有密切关系，编者运用有关史料，于可能范围内，综合说明此段历史之真相。袁世凯政权甫固，欧战爆发，复予日本以机会，攻略山东，提二十一条要求，揭开中日历史之巨幕，编者于此两章，搜罗史料及其纂述，虽不敢诩为贡献，要将此段历史真相大部阐明，至于缺漏之处，窃愿待诸此后之努力。
- 一、辛亥革命后，中国改行公历，故纪时上中外之月日全同，无再互相考注之烦矣。

编者识 民二二，七，二八。

第六卷 目录

凡 例	1
第五十三章 中华民国之诞生	1
第一 节 日本之操纵与干涉.....	1
第二 节 第三次日俄密约.....	5
第三 节 势力范围运动之复燃.....	6
第四 节 善后借款.....	7
第五 节 朝鲜南满运货减税办法	10
第五十四章 二次革命	14
第一 节 日本与二次革命之关系	14
第二 节 满蒙五路秘密换文	15
第三 节 四郑铁路借款合同	18
第四 节 日本对列强之示威	27
第五 节 日本之额外收获	28
第五十五章 山东之攻略	34
第一 节 欧战爆发与日本之最初宣言	34
第二 节 中国宣告中立	34
第三 节 中国提议中日美劝告限制战区	39
第四 节 收回胶州之拟议	41
第五 节 日本对德之最后通牒	42
第六 节 中日两方之接洽	43

第七节 日本对德宣战	44
第八节 划定山东战区之交涉	45
第九节 中国声明划定战区	49
第十节 日军之骚扰	50
第十一节 日军侵占潍县车站	51
第十二节 中国对潍事之正式抗议	53
第十三节 日本之恃强狡辩	53
第十四节 外交部之驳论	55
第十五节 中国对胶济路之让步	56
第十六节 中国抗议日军占领济南车站	58
第十七节 中国对胶济路事之总抗议	58
第十八节 胶济路临时维持治安条款	59
第十九节 骇人听闻之平度布告	60
第二十节 日军截舰挑衅	61
第二十一节 青岛税关用人问题	62
第二十二节 取消战区之拟议	63
第二十三节 中国声明取消战区	65
第五十六章 二十一条交涉	68
第一节 二十一条之历史背景	68
第二节 加藤高明之预谋	70
第三节 加藤致日置之训令	72
第四节 二十一条要求之提出	73
第五节 曹汝霖等之说帖	77
第六节 第一次会议	82
第七节 加藤与陆宗舆之谈话	95
第八节 第二次会议	96
第九节 中国第一次修正案	103

第 十 节	第五号之坚持不议.....	111
第 十一 节	第三次会议.....	113
第 十二 节	第四次会议.....	132
第 十三 节	第五次会议.....	147
第 十四 节	第六次会议.....	158
第 十五 节	有贺长雄之赴日.....	171
第 十六 节	第七次会议.....	173
第 十七 节	日方之恫喝.....	185
第 十八 节	第八次会议.....	186
第 十九 节	加藤之满足.....	198
第二十 节	旅大南满安奉展期之同意.....	198
第二十一节	日置益坠马.....	200
第二十二节	中国对日本增兵之质询.....	200
第二十三节	交涉之进展.....	202
第二十四节	南满东蒙杂居问题之折冲.....	204
第二十五节	有贺与元老派之接洽.....	208
第二十六节	南满东蒙杂居问题之僵持.....	210
第二十七节	中国允不以外资经营福建海口.....	213
第二十八节	会议之停顿.....	214
第二十九节	有贺长雄之奔走.....	215
第三十 节	日政府与元老之协议.....	217
第三十一节	袁世凯对有贺之嘉勉.....	219
第三十二节	日使第二次送交条款.....	220
第三十三节	中国之最后修正案.....	225
第三十四节	英国之态度.....	231
第三十五节	最后通牒之前夕.....	233
第三十六节	日本元老与最后通牒.....	235

第三十七节	中国拟再让步.....	237
第三十八节	最后通牒.....	239
第三十九节	中国忍辱接受.....	243
第四十节	两国政府之周旋.....	243
第四十一节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245
第四十二节	美国之态度及其声明.....	255
第四十三节	中国声明不租让沿海港岸.....	258
第四十四节	大总统密谕.....	258
第四十五节	民四条约及换文.....	261
第四十六节	陆征祥对参政院之答复.....	274
第四十七节	所谓秘密一事.....	282
第四十八节	排日运动.....	283
第四十九节	日本对世界之欺骗.....	283
第五十节	大隈重信之暴言.....	300
第五十一节	庄蕴宽等之救亡策.....	302
第五十二节	恢复青岛海关办法.....	308
第五十三节	编者赘言.....	309
本卷参考书目	311	i*

第五十三章 中华民国之诞生

第一节 日本之操纵与干涉

日本对华之一贯政策，为煽动内乱，破坏中国之统一。清末之排满革命，日本实援助之，助款济械，历年有年所。然彼非同情中国革命，其真正目的，系欲中国长久分裂，彼可坐收渔人之利。在辛亥革命时，日本一面援助孙黄，一面又帮助满清反抗民党，而彼于首鼠两端之际，各取得其操纵与干涉之代价焉。

辛亥革命一经爆发，日本认为乘机渔利之机会已至；而民党之内情亦以日本知之最清。成都之战初起，日本陆军省即派侵略中国之老手斋藤季治郎赴扬子江上游调查，当彼行抵汉口之际，正武昌起义之时。日本政府又派两个秘密团体赴上海从事活动。但当革命运动逐渐扩张之顷，东京显然充满不愉快之空气，十一月间，日本报章即开始干涉论。关于日本之最初态度，驻东京美国代办司秋洛(Schuylar)于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电美国务卿诺克司(Knox)曰：

日本政府希望中国政府请其以武力扑灭革命。非至日本利益遭严重损害时，日本将拒绝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列强促使日本动作，骚乱将任其继续发展。日本政府准备采取迅速有效之动作，俄国将不反对。

此仅关于中国本部。若革命及于满洲，日俄两国将不

与列强相商，立即出兵。在任何列强动作之前，两万日军能立达北京。在香港之五千英军，因惧广东不能调开。

本使曾请日本代理外相，在未与美国政府预商以前，勿采取动作。彼允事前使余闻知，彼又谓日美两国之地位应立采动作。

本使相信，日本将单独行动，盖彼之观点在使日本成为将来之中国政府所绝对需要者也。（For. Rel., 1912, p. 50）

日本干涉之意，日趋鲜明，十二月七日日外相内田康哉通知驻日美国大使卜莱安（Bryan），谓“敌对行为如仍继续，日本政府认为有考虑干涉之必要。”（同上 p. 55.）迨清廷起用袁世凯，日本政府向英美建议共同干涉，由列强担保，建立一名义上的清廷政权。十二月十八日驻华盛顿日代办致美国务卿一节略，其大略如次：

……中国情形益坏，清廷之权力已等于零，而革党亦派别纷歧，显无真正领袖。如任此种情形继续发展，不仅影响商务，恐将爆发类似拳乱之排外运动。加之，本年洪水为灾，饥民溃兵交相为乱。在此情况之下，革党绝少维持占领区域治安之望。中国今日正当选择帝制或共和之歧路。日本政府之意见，如中国之国家，采用共和制度实极困难，即使实行，亦难相信中国人民能实际运用此种制度；而在革党方面实亦自欺欺人也。在另一方面，清廷之无能已无可讳言。欲其恢复威权，统治国家一如旧制，亦实际所不可能。因此，适应中国现状之最善方法，日本政府之意见，似应建立一名义上的清廷政权之中国统治，如此，一方尊重中国人民之权利，一方限制清廷独行己意之权力，并消除共和之空

想。制定新宪法，由皇帝誓以遵守。为今日之中国计，采取上述之办法，当为贤明之策也。如此，日本政府以为应劝告双方订立条件，一方使清廷接受上述之原则，并认此为维持其政权之得策，一方使革党瞭解不仅建共和为不合实际，且此种计划将危及全中国之生存及中国人民已身之福利，同时将遵守条件问题——即谓维持现在之朝廷并尊重人民之地位——交由主要列强保障之。（同上p.56—57）

此留名存实亡之清廷以共管中国之策也，未为英美两国所采纳。日本始意民入党徒为一捣乱团体，不料竟成为全国运动。因之，日本此时之政策乃欲划分中国为二，限制共和政府于江南，于北方仍维持清廷，而于两方各取得干涉之代价。英国政府对此颇不谓然。驻东京英国大使窦纳乐（Claude MacDonald）曾三次奉命向日本外务省阻止日本之非中立行动。第一次抗议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对袁世凯允予维持清廷之声明，第二次抗议日本拟予清廷之借款，第三次抗议日本之拟用武力。窦纳乐对英人波莱氏（A.M.Pooley）谈英国政府之意见曰：

日本当局自认以为中国之革命为一种单纯之地方事件，英国则不然。英国深信中国之革命正在发展成为一种国民运动。英国谓此种运动宛如泛滥之江河；而日本则谓不过涔蹄之水流，易于遏塞也。（*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69）

东京方面旋发表一宣言，声述英日两国政府见解之不同。其文曰：

日本政府自始即认君主政体最适宜于中国政府，自袁世凯出任阁揆，东京外务省以为中国之乱可由采取君主政

体而终止。嗣接英国政府邀请参加调停和议，日本政府主张非照采取君主立宪之条件不能担任调停。然英国政府之意见不同，拒绝日本提议之条件。虽然，日本政府深信袁世凯必力持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之主张，事实上如无特殊阻碍，和议交涉必将得此成功之结果也。现在问题已转入歧途，如不建立共和政体，和议显然难得有结果。袁世凯君主政体之主张，现已令人生疑，和议之结果似将与日本政府参加调停之意旨相异。因此，日本政府对现在事态殊多烦扰，乃不得不解脱其已身于棘手地位也。（同上）

此时松井来华运动已告失败，日本外交大受打击，不仅其所希望之各种利权均已失望，且因其活动之结果，大大造成“共和”二字。东京之空气日益烦恼，大仓之活动及买船之交涉均遭摒弃，即中日合办汉冶萍之事，亦为袁世凯所否认。中国革命之进展，一切的一切，毋宁皆不利于日本。日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花去大宗金钱，且几危及英日同盟。结果彼所得者为中国共和政体之建立，及其对孙黄所开之许多期票而皆加注“原物奉璧”之字样矣。

迨清室逊位，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日本乃起而倡不承认之要挟矣。民国元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照会美国政府曰：

列强将被请承认中国新政府，继续外人现所享有之权利利益及特权乃主要之点。此种特权系本条约产生，惟亦有法律成例或习惯者。因之，列强承认新政府时，须得到承认一切权利利益及特权之保证。同时应向新政府取得借用外债之预约。因此日本政府提议，列强采取共同行动主义，

以上述为承认任何新政府之条件，如此必能获得满意之担保，较其他办法为优也。（For. Rel., 1912, p. 68）

日此种提议，英法俄等均表赞同，惟美国不以为然。此为英日俄法重起竞争势力范围之起点，而美国亦卒率先承认中华民国也。

第二节 第三次日俄密约

辛亥革命一发生，列强觉得侵略中国之机会又至，其中尤以日俄两国为最急。日本对中国革命之直接操纵干涉，既均未获得效果，乃知仍须与他国为谅解的联合动作。日本政府特派前任驻俄大使本野一郎赴俄，与俄国政府交换意见。结果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Sazonov)与本野于七月八日签订密约三条，划分在蒙古之势力范围，将以前两次密约之范围扩大，是为第三次日俄密约，其文如次：

为确定并完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历七月十七日）及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历六月二十一日）之两次密约，并防止关于满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误解起见，俄日两国政府决定展长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历七月十七日）密约之分界线，并划定内蒙古之特殊利益范围。兹协定下列之条款：

第一条、从洮儿河与东经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点起，界线应沿 Oulountchourh 及 Moushisha 河至 Moushisha 与 Haldaitai 河之分水界，从此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之边界直至内外蒙古之边疆。

第二条、内蒙古分为两部：北京经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

七分以东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罗斯帝国政府担任承认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经度以东内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国政府担任同样义务，尊重在上述经度以西之俄国利益。

第三条、两缔约国对本约须严守秘密。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历六月二十五日) 沙查诺夫 本野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379)

据此密约，是日俄两国之对华侵略已自东三省展至蒙古，而所谓“东部内蒙古”者亦自是而成为日本之侵略名词。

第三节 势力范围运动之复燃

辛亥革命为列强对华外交之一大变局，盖自庚子事变以来已入停止状态之势力范围运动，至此又行复燃也。第三次日俄密约为此一时之开路先锋。日俄密约之后，俄外相沙查诺夫访英，英俄亦有西藏与外蒙古相交换之谅解。因此俄国对外蒙古、英国对西藏之侵略，接踵而起。八月十七日驻华英国公使朱尔典(Sir John Jordan)致节略与中国政府，谓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而不承认有统治权；反对中国干涉西藏内政；声明非至中国承认此要求时，英国政府不能承认共和政府，并禁止华人经由印度入西藏云。(参阅 For. Rel., 1912, p.86)十月二十一日俄国与库伦政府缔结俄蒙协约。西藏外蒙乃在英俄两国鼓动之下而宣告独立。外藩之撤，此其关键，瓜分中国之谣乃盛极一时焉。

第四节 善后借款

四国银团之币制借款，既因辛亥革命而停顿，民国成立之后，财政窘困，更兼善后诸政百端待举，势非举债不可。民国元年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以唐绍仪为内阁总理，绍仪与四国银团夙有渊源，乃提议借款五万万镑，以为建设民国之用。此种大规模的政治借款，当然为四国银团所乐闻，惟鉴于前次借款合同之招日俄两国反对，以为此次借款欲期完满结果，必须邀请日俄两国参加。英美法德四国均以为然，遂决定请日俄加入，中国政府对此亦表同意。于是四国银团一变而为六国银团矣。

惟日俄两国转乘机要挟。俄国对英美法德四国政府提出要求，谓俄国参加善后借款，须以此项借款不妨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及中国西部之权利及特殊利益为条件。俄国此种要求当六月七日六国银团在巴黎开会时曾一再提出，英美德法四国银团以此纯为政治问题，不应讨论。但于六月十八日六国银团在巴黎缔结一关于中国善后借款之合同，已详加限制，显已满足俄国之要求。日本之加入，亦附有条件，谓日本参加此项借款，须以不妨害日本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之特殊权利与利益为条件。英美法德四国对日本要求之处置，亦与对俄国者同。日俄两国既加入银行团，且以满蒙特殊权益博英美法德四国之默认焉。

六国之交涉既妥，乃进与中国磋商条件。时唐绍仪内阁已倒，熊希龄继长财政，续向银行团接洽借款，六国银团提出下列之主要条件：一、垫款用途由中国政府提出详细说明书经六国银团之承认；二、由六国银团委派代表监督借款之用途；三、担保借

款之盐税由六国银团设特别税关或类似税关之机关监督改革之；四、中国于善后借款期中不得与六国银团以外之银行借款。中国以条件太苛，谈判停顿。

时美国政局变动，总统塔虎脱与国务卿诺克司去职，威尔逊继任大总统，卜莱安为国务卿。威尔逊以六国银团之条件有碍中国之行政独立，遂决定令美国银行团退出六国银团。美国政府于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三月十八日发表一公开宣言曰：

据报美国某银行团曾应前届政府之请，参加中国政府现所希望之借款（约一亿二千五百万圆）。我政府固愿美国银行家与他国银行家共事，因美国对华之善意颇愿藉此以实际表现之，美国资本应投入此大邦，美国更应立于一种地位，与其他列强分任政治的责任，就其工商事业，共同发展中国之外交关系。此银团现询问政府，是否仍行参加此项借款。本政府业对银行代表宣示，只若政府请其如此进行，彼等仍可继续参加此项借款。本政府决谢绝此举，因借款之条件或责任之牵连，未能允准，此可以其内容明白解释者也。

借款之条件，对于吾人似已触及中国之行政独立，本政府感觉，即使被牵连，亦不应参与此类条件。银行家请求参与此项借款，其所含之责任，或将造成不快之趋势，对彼东亚大邦之财政，甚至政治，作强力之干涉，此东亚大邦现方觉醒对其人民尽其能力与义务也。借款条件不仅以特种税收作抵，且以外人管理税收之行政。我政府若参与此种借款，在主义上显然将受人民之咎责。

美国政府不特愿欲，且诚恳希望，以各种方法援助大中

华人民，此固美国无所拘束且与其向来主义相一致者也。中国人民之觉醒，在供献其责任与自由政府，即在吾人，此亦重大之事。此种运动与精神，美国人民至为同情。彼等确愿参加，并慷慨参加，但不接触或逐鹿中国之富源。

美国政府热望增进本国与中华民国之最广大而亲密之通商关系。现政府愿以合法方法，援助美国商人、工厂、建筑家及工程师，给以必须之银行及其他财政的便利。此其职责，此其人民对于开发中国之主要的物质利益。吾等之利益为开放门户——友谊及互益之门户。此为我等所愿进入之惟一门户也。（*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I*, p.1025）

此宣言可视为威尔逊外交之第一声。美国银团据此遂退出六国银团，其他五国仍继续与中国谈判，债款合同于四月二十六日签订于北京，计二十一条，其主要条款如次：

第一款、中国政府准银行发售五厘金币债券，其总额计二千五百万金镑。

第二款、借款系为以下开列各事之用：一、交付到期应还各款；二、赎回各省现有借款全数；三、预备不久到期各款随时清还，预备赔偿各国因革命所受损失；四、遣散军队；五、现时行政各费；六、整顿盐政事务；七、中国政府与银行互相商允之他项行政费。

第四款、以中国盐务收入之全数作为担保。

第五款、中国政府承认指定为此项借款担保之中国盐税征收办法整顿改良，并用洋员以资襄助。在北京设立盐务署，署内设立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